

南華大學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 間：102年5月1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 二、地 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 三、主 席：蔡加春教務長
- 四、出席者：洪委員嘉聲（請假）、呂委員凱文、鍾委員志明、吳委員光閔、葉委員宗和、崔委員可欣、涂委員瑞德、謝委員君直、廖委員俊裕、周委員平（請假）、蔡委員鴻濱、尤委員國任、林委員峻鋒（請假）、林委員振成、曾委員惠真（請假）、業界代表吳經理尚哲（中華電信）、學生代表陳儷心同學（傳播系）及戴佩芸同學（傳播系）、劉組長瓊美。
- 五、列席者：黃主任素霞、陳主任志妃（請假）、王教官伯文、呂組長明哲（請假）。

會議記錄：黃玉玲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行
1	<p>提案：有關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提送之「環境科學」申請教育部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如附件 3)。(科技學院提)</p> <p>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討論。</p>	<p>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p> <p>2. 陳報教育部，依教育部2013年5月15日臺教資(二)字第1020071584號函核准通過。</p>
2	<p>提案：有關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p> <p>決議：企管系大學日間部超支 1 鐘點，不宜由進學班流用，擬改由院鐘點數支援；其餘照案通過。</p>	<p>改由管理學院院鐘點數支援，所有課程皆已完成開課及選課作業。</p>
3	<p>提案：有關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文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所有課程皆已完成開課及選課作業。</p>
4	<p>提案：有關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科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所有課程皆已完成開課及選課作業。</p>

5	提案：有關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術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藝術學院提) 決議：照案通過。	所有課程皆已完成開課及選課作業。
6	提案：有關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科技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 決議：照案通過。	所有課程皆已完成開課及選課作業。
7	提案：有關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教學中心學分數及班級數，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 決議：照案通過。	所有課程皆已完成開課及選課作業。
8	提案：有關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服務教育課程，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照案通過。	所有課程皆已完成開課及選課作業。
9	提案：社會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再送教務會議審議。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2. 3 門全英語課程皆已完成開課及選課作業。

決議：准予備查。

七、主席報告：

- 1、為方便教師進行課堂點名，本處提供全校在學學生照片電子檔，並由資訊室匯入校務行政系統，使學生學籍管理及教師點名系統之作業更加完善，任課教師可對照學生照片進行課堂點名。
- 2、為維持教學正常化及提升教與學的品質，開學至今本處已公告 3 次教師課堂點名統計次數現況，最近一次為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告，各開課單位應加強宣導，並請任課教師依規定進行課堂點名，本學期學士班仍有 60 門課之任課教師未進系統登錄課堂點名記錄。
- 3、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6 點規定「…每週授課時間超過所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超過部份依規定致送鐘點費，其超支鐘點以六小時為限。」敬請轉知所屬專任教師勿超過當學期開課鐘點，超過者將視同義務教學，不得折抵後續學期開課鐘點數。相關統計如下列各表：

專任教師開課鐘點數不足或超 6 以上之教師數：

項目\學期	100-1	100-2	101-1	101-2
授課鐘點不足之教師數	10	14	5	2
授課鐘點超 6 以上之教師數	9	0	7	11

停開課程統計表：

學制\學期	100-1	100-2	101-1	101-2

大學日間部課程數	14	16	10	18
進修學士班課程數	2	1	0	1
碩士班課程數	6	3	4	2
碩士專班課程數	0	2	1	2
合計	22	22	15	23

- 4、請授課教師確實依據行事曆週次，授課滿 18 週，含期中考及期末考之考試及解說，避免自行調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5、教務處於期初及期中將進行兩次教室外巡堂觀察，敬請轉知所屬聘任教師依本學期排定之課表及教室親自授課，如因事請假，請事先送出調補課單，並公告學生週知。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共計 5 門課師生不在教室，說明如下：
 - (1) 2 位教師因教室設備的因素臨時調至其他教室上課。
 - (2) 1 位教師因三節課的中間不下課，所以第三節提早二十分鐘下課。
 - (3) 1 位教師當日帶學生至校外參訪，並請 TA 填調補課單，但 TA 未填。授課教師已再次告知 TA 要記得事先填寫調補課單。
 - (4) 1 位教師未考慮周到而提早下課，日後會積極改進，且不再提早下課。
- 6、為提升學生之軟實力及增加就業競爭力，期望每位同學於畢業時具備第二專長，本學期請各學院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統籌規劃開設跨學院或跨系、所之學分學程，各學系依現行課程至少規劃一個 15 學分之跨領域學分學程，以提供外系學生可以外系選修 10 學分，再加 5 學分之方式選修 15 學分之跨領域學分學程，以取得第二專長學分學程證明書。請各學系再加強宣導，並輔導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以提升學生畢業後之競爭力。
- 7、下學期(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初選期間為 102 年 6 月 10 日至 17 日，各課程之授課大綱為學生選課之重要參考依據，授課大綱上網率應達 100%。上課第一週應作課程簡介、評量方式及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上課數週後，授課教師得依上課同學之程度及欲學習方向再做調整。近 4 學期授課大綱上傳統計如下表：

項目	10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未上傳科目數	17	2	5	0
已上傳科目數	1199	1159	1196	1242
科目數合計	1216	1161	1201	1242
上傳科目比率	98.6%	99.82%	99.6%	100%

- 8、授課教師如因故請假而無法授課者，請「事先」依程序提送調(補)課單(臨時狀況可除外)，並告知班上同學；如「事後」補送者，請提供授課事實之佐證資料備查。如兼本校行政職務者，另請依本校行政人員差假規則辦理請假程序。
- 9、各開課單位規劃之課程，應建立自評及外審制度，原則上 2 年 1 次，102 學年度本處已編列相關經費，並著手擬訂「南華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要點」，待經費通過，將另行發文請各開課單位配合辦理。

10、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的新生進行多元學習，本處已訂定「南華大學新生免修語文課程實施要點」，免修語文課程之範圍，係包含大一英文、大一英語聽講及大一國文等三類課程。符合資格之新生得申請免修，並以抵免方式處理，實施要點待教務會議通過隨即公告。

業界代表吳尚哲經理：

建議學校應與產業界多接觸，以增進學生學用合一的機會；去年本公司亦提供 貴校傳管系及資工系產學合作，未來無論是產學合作機會或相關就業訊息，亦會優先提供學校，使學生有更多的機會接觸中華電信推廣的實習方案。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 說明：1. 配合本校課程與西來大學 2+2 課程，西來大學通識學分高達 48 學分，其中有三門課(9 學分)必須在西來大學修課，可對接之通識課程為 39 學分。
2. 西來大學通識課程為 3 學分，本校通識課程大多為 2 學分，為因應對接，本校通識課程將調整為以 3 學分為主。
3. 適用 102 學年入學新生。
4. 院基礎課程由各學院負責開設，其學分由各學院(學系)審查。
5. 「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如附件 1)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序	修訂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通識教育課程須修滿 <u>三十六</u> 學分，相關課程類別修習學分數如下	通識教育課程須修滿 <u>三十四</u> 學分，相關課程類別修習學分數如下
第二條之一	基礎課程(共 <u>十二</u> 學分)	基礎課程(共 <u>十一</u> 學分)
第二條之一1.	大學涵養：必修， <u>二學分</u> ， <u>大一全年</u> ， <u>上學期及下學期各一學分</u>	大學涵養：必修，一學分，大一上學期及下學期
第二條之二	核心及經典課程(共 <u>九</u> 學分)	核心及經典課程(共 <u>七</u> 學分)
第二條之二2.	經典選讀：必修， <u>六</u> 學分	經典選讀：必修，四學分
第二條之二2.a.	中國經典：必修， <u>三</u> 學分	中國經典：必修，二學分
第二條之二2.b.	外國經典：必修， <u>三</u> 學分	外國經典：必修，二學分
第二條之三	<u>院基礎課程，共計六學分，由各學院律定之。</u>	進階選修課程
第二條之四	<u>進階選修課程(共九學分，自由選修，至少跨修三個領域)</u>	體育：必修，八學分，一、二年級必修，上下學期每週各二小時
第二條之五	<u>體育：必修，零學分，一、二年級必修，上下學期每週各二小時</u>	服務教育：必修，零學分，日間班一年級必修，每週各三小時
第二條之六	<u>服務教育：必修，零學分，日間班一年級必修，每週各三小時</u>	成年禮：必修，零學分，包括成年禮儀式與成年禮講座課程，日間班一或二年級必修一學期
第二條之七	<u>成年禮：必修，零學分，包括成年禮儀式與成年禮講座課程，日間班一二年級必修一學期</u>	國防通識：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四條	體育中心及軍訓室所開設之選修課得計算學分數，惟不計入通識三十分	體育所開設之選修課，得計算學分數，惟不計入通識三十四學分及畢業學分
-----	---------------------------------	-----------------------------------

決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修訂「南華大學進修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 說明：1. 配合本校課程與西來大學 2+2 課程，西來大學通識學分高達 48 學分，其中有三門課(9 學分)必須在西來大學修課，可對接之通識課程為 39 學分。
 2. 西來大學通識課程為 3 學分，本校通識課程大多為 2 學分，為因應對接，本校通識課程將調整為以 3 學分為主。
 3. 適用 102 學年入學新生。
 4. 院基礎課程由各學院負責開設，其學分由各學院(學系)審查。
 5. 「南華大學進修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如附件 2)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通識教育課程須修滿 <u>三十六</u> 學分，相關課程類別修習學分數如下	通識教育課程須修滿三十四學分，相關課程類別修習學分數如下
第二條之 3.	經典教育、美學藝術教育、自然領域、人文領域、社會領域、商管數資領域、外文領域共須修 <u>二十學分</u> (自由選修，至少跨修四個領域)	經典教育、美學藝術教育、自然領域、人文領域、社會領域、商管數資領域、外文領域共須修十六學分(自由選修，至少跨修四個領域)
第二條之 4.	<u>院基礎課程，共計六學分，由各學院律定之</u>	體育：必修，八學分，一、二年級必修，上下學期每週各二小時
第二條之 5.	<u>體育：必修，零學分，一、二年級必修，下學期每週各二小時</u>	
第四條	<u>體育中心及軍訓室所開設之選修課，得計算學分數，惟不計入通識三十六學分</u>	體育所開設之選修課，得計算學分數，惟不計入通識三十四學分及畢業學分

決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案由三：修訂「南華大學開課原則」，提請討論。

- 說明：1. 因應本校通識課程與西來大學課程對接，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於 102 學年度調整為 36 學分(含院通識 6 學分)，故原院通識由 10 學分調降為 6 學分。
 2. 依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各學系開課鐘點數增加 3 鐘點。(如附件 3)

開課原則修正如下：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一、開課總鐘點數 (一)各學系與中心開課鐘點 1. 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一年級 39 鐘點，一至二年級 68 鐘點，一至三年級 90 鐘點，一至四年級 108 鐘點。雙班之	一、開課總鐘點數 (一)各學系與中心開課鐘點 1. 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一年級 36 鐘點，一至二年級 65 鐘點，一至三年級 87 鐘點，一至四年級 105 鐘點。雙班之學	因應通識課程於 102 學年度調整為 36 學分(含院通

	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以雙倍計算之。若因修習(第二專長)輔系而增班,則不計入該系開課之鐘點數。	系開課總鐘點數以雙倍計算之。若因修習(第二專長)輔系而增班,則不計入該系開課之鐘點數。	識 6 學分)。
--	--	---	----------

決 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案由四：有關102學年度本校大學部新生課程架構表及畢業門檻，提請討論。

說 明：1. 大學部102學年度新生課程架構表(如附件4)。
2. 大學部102學年度新生畢業門檻(如附件5)。

決 議：通過後備查，請各系所於102年8月1日前完成再確認。

案由五：有關102學年度本校研究所新生課程架構表及畢業門檻，提請討論。

說 明：1. 研究所102學年度新生課程架構表(如附件6)。
2. 研究所102學年度新生畢業門檻(如附件7)。

決 議：通過後備查，請各系所於102年8月1日前完成再確認。

案由六：有關102學年度本校大學部各學系規劃15學分跨領域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為落實π型教育，請各學系規劃15學分跨領域學程(如附件8)，建立學生第二專長，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以增進學用合一。

決 議：通過；請各系共同協助推動，而牽涉跨系選修課程須加收實習費或材料費問題另提案在主管會報討論。

案由七：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條文七，有實際執行之困難，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

說 明：1. 本案經人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臨時動議一)。
2. 依據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條文七規定，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教師授課課程總數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分佈，相互差異值維持在±5 門課內，請各學院院長統一管控。
3. 大學部課程因涉及通識必修等諸多課程，以致各系排課時，需考量各年級之通識必修時段分配，故實際執行上實有困難。
4. 依據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條文二-六規定，已能確實將各系課程平均分佈在週一至週五，建議此條文不用在規範大學部之排課。

決 議：1. 考量各系實際執行之困難，此原則將列為排課基本原則中最後之考量。
2. 在排課基本原則下，倘各系確實有排課之困難，迫使第五節必須排課時，請務必確認第五節課程前或後時間為空堂，並以不影響學生用餐為原則。

九、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調整本校「南華大學開課原則」之開課總鐘點數。(科技學院吳光閔院長提)

說明：依目前開課總鐘點數換算，一年級可開39鐘點，二年級可開29鐘點，三年級可開22鐘點，四年級可開18鐘點，實為不公平，建議將每各年級開課鐘點數調為一致，並依目前各系各年級實際開課鐘點數全面調整。

決議：由本處先行調查各系各年級實際開課鐘點數，收集充分資訊後，並於主管會報中先行提出討論，再進一步檢討本校現行開課原則。